

一、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原教師評估辦法 95 年 12 月 01 日校教評會通過
原教師評估辦法 95 年 12 月 0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原教師評估辦法 97 年 05 月 20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5 日北醫校秘字第 1020003379 號令修正，全文 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本校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特依「大學法」及「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校支薪之各級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依本辦法每年辦理評鑑。醫療相關科部專任教師之評鑑方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採校、院二級二審制，醫學系採校、院、系三級三審制。每年三月底前，教務處須提供前二學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教學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研發處須提供前五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相關單位須提供前三年全校及各學院專任教師服務量性評估各項目百分比平均值數據，經校長核定後送各學院參照；人力資源處則於每年四月公告教師評鑑辦理時程，教師檢附相關文件後，在規定期限內先交由系所主管查核，經系級(限醫學系)、院級教評會初審，結果陳送校教評會討論複審。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量性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依附表一、二、三辦理。
- 第五條 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量性評鑑總值計分方式詳如附表四。
各系所教師得依意願自行選擇量性評估類別(教學、一般或研究類)，唯應符合下列特殊限制條件：
專任教師得選擇一般類；
平均每年有一件(含)以上由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劃及5年內至少有2篇(含)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且其論文在該類領域前20%，始得選擇「研究類」；
最近二學期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含減授時數)達8小時(含)以上者，始

得選擇「教學類」。

第六條 專任教師量性評鑑總值在全校專任教師總值排名順序後5%或近三年未發表第一或通訊作者之SCI、SSCI論文者(Equal Contribution論文不得採計，但 $IF \geq 5$ 除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鑑為不通過。前項所稱近三年論文發表，人社院得採計A&HCI、THCI (Core)或TSSCI論文或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

第七條 本辦法修正公布後自97學年度起實施，第三年起(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往後每年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且自該年度起不得晉薪，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亦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經次年度複評通過者，自次年度起恢復上列之權利。倘複評未通過者，則提經各級教評會通過，辦理不續聘程序。

第八條 本校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教師因生產或育嬰、借調、進修留職停薪者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後辦理延後該年度之評鑑，並得延長其升等年限。

第九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鑑並逕行續聘：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國科會傑出獎。(得獎三年內免辦評鑑)

屆齡退休前三年之各級教師，得免辦評鑑並逕行續聘。得於前述規範年限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後，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得豁免。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學—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二學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評分項目	1	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依學生修課人數加權計算學分數)	30	90	170	270	340	1.以全校專任教師前 2 學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 <後 5%平均為尚待改進 ≥後 5%平均<後 15%平均為普通 ≥後 15%平均<後 30%平均為良 ≥後 30%平均<全體平均為優 ≥全體平均為特優 2.核計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按學生人數倍率計算。
	2	教學評量成果	10	40	80	130	160	1.以教師前 2 學年度內所授課程進行評分"採取其平均值" 2.如於大學部與研究所皆授課,則各需選定一課程接受評量. 3.評量積分=(大學部該授課程評量成績X大學部課程總學分數/大學部加研究所總學分數)加(研究所該授課程評量成績X研究課程總學分數/大學部加研究所總學分數) 4.以評量積分進行全校性排比算： <後 5%：尚待改進 ≤後 5% <全體平均：普通 ≤全體平均<前 30%：良 ≤前 30% <前 5%：優 ≥前 5%：特優
參考項目	1	PBL 教學學年總時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為將作為評估過程參酌。					
	2	網路補助教學學年總時數						
	3	全英文教學學年總時數						
	4	遠距教學學年總時數						
	5	跨校教學學年總時數						
	6	其他教學學年總時數						
	7	優良教學獎						
	8	其他						
評分項目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實際課堂每週時數』係以前二學年平均每學期實際課堂總時數除以 18 週列計，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實際課堂授課時數、專討可計時數及臨床教學時數。

附表二：研究—評分項目及點數(前五年平均)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計畫件數(有審查機制)	10	50	100	150	200	每年平均件數：≤0.2 件為尚待改進，>0.2 件<0.6 件為普通，≥0.6 件<0.8 件為良，≥0.8 件<1 件為優，≥1 件為特優
	2	計畫總經費	10	30	50	80	100	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後 50%平均為尚待改進，≥後 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全體平均<前 50%平均為良，≥前 50%平均<前 30%平均為優，≥前 30%平均為特優
	3	研究成果	20	50	100	170	200	1.含期刊論文數、專書(作品)及專書論文數、專利或技轉件數等相關表現值，並依國科會研究人員表現指數(RPI)統計，惟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之論文計分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註 3)。 2.以全校專任教師前五年統計平均數計算，教師個人數據：<後 50%平均為尚待改進，≥後 50%平均<全體平均為普通，≥全體平均<前 50%平均為良，≥前 50%平均<前 30%平均為優，≥前 30%平均為特優
參考項目	1	指導碩博士生人數	參考項目，不計分。為將作為評估過程參酌。					
	2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						
	3	傑出研究獎						
	4	產學合作或其他						
	5	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具審查機制之計畫補助機關為：國科會、經濟部、衛生署、國衛院、教育部、中央健康保險局、中研院/國科會、原子能委員會、農委會、環保署、勞委會等單位之補助計畫。

註 2：計畫件數及總經費均不含：1.卓越計畫 2.卓越後續計畫 3.核心設施 4.貴重儀器計畫 5.建教合作醫院 6.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7.教改計畫

註 3：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所屬單位之論文計分標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要點」辦理。

附表三：服務與輔導—評分項目及點數

類別	項次	項目	尚待改進	普通	良	優	特優	記分說明
基本項目	1	行政主管	10	10	50	100	120	(近3年內曾擔任)一級主管為特優，二級主管為優，三級主管／各級行政老師／及跨領域學程負責教師為良
	2	執行導師輔導任務	5	35	50	80	100	(近3年內)「導師輔導紀錄」填寫次數，以及「導師知能研習」參與次數，依照達成比例予以評分。達成率 $\leq 20\%$ 為尚待改進， $>20\% \leq 40\%$ 為普通， $>40\% \leq 60\%$ 為良， $>60\% \leq 80\%$ 為優， $>80\% \leq 100\%$ 為特優。
	3	校(院)內委員會	10	30	45	70	90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4	執行校(院)方指派之專案(行政配合度)	5	20	40	50	65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5	校(院)外服務	5	25	40	50	65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6	導師/社團指導老師	5	10	25	50	60	(近3年內曾擔任)1次以上為普通，2次以上為良，3次以上為優，5次以上為特優
參考項目	1	當選院級、校級優良導師	參考項目，不計分。惟將作為評估過程參酌。					
	2	繼續教育點數						
	3	其它						
基本項合計			40	130	250	400	500	

註 1：社團指導老師係指：發有聘書之社團指導老師

註 2：校內委員會包括：校級、院級及各系所級委員會

註 3：校外服務項目如下：

- (1) 政府部門相關服務包含：審查委員(Committee member)、主任委員(Committee Chairman)、委員、顧問(Consultant)
- (2) 民間機關相關服務包含：國際學會幹事(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國內學會幹事(Officer of Domestic Society)、顧問(Consultant)、國內學會理監事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國內學會召集人(Convener)

(3) 國際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4) 國內學術期刊包含：主編(Editor-in-Chief or Editor)、副主編(Associate Editor or Deputy Editor)、編輯委員(Editorial Board Member)、審查人(Reviewer or Referee)

註 4：執行導師任務達成率之計算方式：

「導師輔導紀錄」填寫次數達成率與「導師知能研習」參與次數達成率兩項的平均值。

(1) 導師輔導紀錄：以每學年每學生記錄達 4 次為標準計算達成率（母數＝學年數*導生數*4 次）。

(2) 導師知能研習：以每學年參與研習達 4 次為標準計算達成率（母數＝學年數*4 次）。

附表四：專任教師量性評估評分總值(T 值×比重+ R 值×比重+ S 值×比重)

量評類別	教學 T 值比重	研究 R 值比重	服務與輔導 S 值比重
教學類	60%	20%	20%
一般類	30%	50%	20%
研究類	20%	60%	20%

